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McMillan Woods Partners (Singapore) PAC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242,042,561股。誠如通函所載，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1%之權益，而彼及其聯繫人須就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1%。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96,873,561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如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33,747,704 (100%)	無 (0%)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